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并于7月23日发布补充临时提案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00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关于换届选举周晖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换届选举曾飞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换届选举戴浪涛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换届选举欧阳婴子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换届选举余晨竹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换届选举刘湘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换届选举徐长清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戴浪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40,060,0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序号 | 议案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 |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换届选举周晖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40,060,089 | 100% | 是 |

| | | | | |
|------|-----------------------------|-------------|------|---|
| 1.02 | 《关于换届选举曾飞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40,060,089 | 100% | 是 |
| 1.03 | 《关于换届选举戴浪涛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40,060,089 | 100% | 是 |
| 1.04 | 《关于换届选举欧阳婴子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40,060,089 | 100% | 是 |
| 1.05 | 《关于换届选举余晨竹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40,060,089 | 100% | 是 |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0 |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换届选举刘湘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40,060,089 | 100% | 是 |
| 2.02 | 《关于换届选举徐长清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40,060,089 | 100% | 是 |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06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06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

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06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06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06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4年8月2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5